经济学年鉴
Annals of Economics
ISSN Print: 3079-5427
ISSN Online: 3079-5435
https://doi.org/10.63313/Economics.8013

金融消费者民事公益诉讼救济路径研究

万佳琦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北京

发布日期：2026年03月30日

摘　要

当前，金融消费者个人维权存在成本高、权益受损隐蔽性强及机制保障不足等困境，传统私益救济路径难以应对群体性、小额分散的金融纠纷，数字金融和普惠金融的迅速发展更加剧了这一现象。基于此，本文尝试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框架内探索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价值导向，强调对弱势消费者群体的保护，对群体性消费纠纷的解决具有重要作用。本文通过对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立法现状及金融消费者维权困境的剖析，论证金融消费者民事公益诉讼救济的正当性与必要性。本文建议应适当拓展专业社会团体的适格主体资格，同时确立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探索惩罚性赔偿等诉讼请求，以强化对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

关键词

金融消费者；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公共利益；消费者保护；惩罚性赔偿

A Study on the Remedial Paths of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or Financial Consumers

Jiaqi Wan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Science of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Pek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Currently, individual financial consumers are confronted with dilemmas including high costs of rights protection, the strong concealment of infringements upon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inadequate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Traditional private relief approaches are incapable of addressing group-based, small-sum and scattered financial disputes,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finance and inclusive finance has further aggravated this situation.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is paper endeavors to explore the protection of financial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for consumption.Oriented by the value of safeguarding social public interests, the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for consumption attaches importance to the protection of vulnerable consumer groups and exerts a significant role in resolving group consumer disputes. By dissecting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ituation of civil public

文章引用: 万佳琦. (2026). 金融消费者民事公益诉讼救济路径研究. *经济学年鉴*, 1(2), 34-41. ISSN Print: 3079-5427; ISSN Online: 3079-5435.
DOI: 10.63313/Economics.8013

interest litigation for consumption and the dilemmas financial consumers face in safeguarding their rights,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 legitimacy and necessity of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remedies for financial consumer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eligible subject qualification of professional social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expanded. Meanwhile, the rule of reversal of the burden of proof shall be established, and litigation claims such as punitive damages should be explored, so as to reinforce the protection of financial consumer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Keywords

Financial Consumers;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or Consumption; Public Interests; Consumer Protection; Punitive Damag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概述

1.1.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立法现状

2012 年，针对大规模侵害消费者权益事件的高发态势，我国在《民事诉讼法》修订中增设第五十五条，明确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举标志着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正式建立。后续通过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民事诉讼法》，立法机关逐步授予省级以上消费者协会及人民检察院提起此类诉讼的主体资格。关于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类型，《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消费公益诉讼解释》）明确列举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以及排除（或确认无效）格式条款五种形式，并以“等”字作为开放式表述的结尾。

1.2.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立法本意

我国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立法本意是对于“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由法律赋予具有主体资格的原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以维护公共利益。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在工业规模化的当下，对于群体性消费纠纷有其独特价值。第一，在消费纠纷中，经营者占据更多的生产经营资料往往居于有利地位，举证能力更强，弱势消费者在与经营者对抗过程中难以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第二，群体性消费纠纷具有涉案金额小、受害主体分布分散性特征，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侵害的消费者对于小额损失，积极维权的动力不足，不法经营者通过侵权行为获取利益是法律所不允许的，通过提起公益诉讼有助于剥夺不法经营者因侵权行为所获利益并威慑其他潜在不法经营者。第三，在消费领域，经营者实施的侵权行为不但会侵犯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消费者利益，同时会造成合法经营者潜在利益受损，也会危害消费市场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利于安全的消费市场秩序的构建。

1.3.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特点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自 2012 年正式确立以来，对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改善市场环境、提升消费信心、拉动经济增长发挥了巨大作用，有其独特适用价值和特点。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特征可以总结为以下三点：第一，强调对公共利益的保护而非私益救济。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以“是否损害公共利益”

为实质标准，即当经营者的不法侵权行为危害或者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时，在消费领域可以具体理解为侵害人数众多且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时。由公益诉讼进行救济。第二，不要求原告与被告经营者必须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由于经营者的侵权行为不单纯指向某一特定消费者，因此危害的是不特定的消费者群体，影响诚信市场经营秩序，故授权法定第三方主体代表公共利益提起诉讼，豁免了原告须与被告存在直接利害关联的要件要求。第三，以不作为之诉为主，遵循预防功能定位。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立法目的主要对消费者提供预防性救济。因此在《消费公益诉讼解释》中所明确列举的诉讼请求类型多是不作为而非对损害的直接救济，立法者期望以此达到维护良好消费环境的目的，而非注重事后的救济和弥补。

2. 金融消费者维权困境

2.1. 金融消费者界定

金融消费者的界定在学界一直存在争议。2020 年实施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规定，“金融消费者是指，购买、使用银行、支付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自然人”。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将购买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券商融资融券资管产品等各类理财产品或者资管产品的主体，以及参与融资融券、新三板等投资活动的主体，都笼统地划入金融消费者的范围。

在域外，各国对金融消费者的界定亦有所不同。美国 2010 年通过出台《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设立了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主要是信用卡、储蓄、房贷等金融领域，同时将投资高风险金融商品的个人单独列为投资者保护领域。即美国认为，金融消费者应在普通金融产品消费领域，多为生活消费，而购买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时主要是为盈利，因此将其当作投资者进行保护。2001 年日本实施的《金融商品销售法》则根据主体的金融知识能力区分金融消费，即只要不具备金融专业知识的自然人或者法人都属于该法的保护范围。根据上述域外做法，界定金融消费者的一个重要标准是对其弱势地位的考量，这也符合对弱势消费者进行倾斜保护的初衷。

本文认为，法律之所以对消费者进行倾斜保护，理由在于消费者在与经营者的纠纷对抗中处于不利地位，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导致消费者维权困难，而金融领域的消费者亦具有此特征。在对金融消费者身份的判断上应基于其弱势地位进行确定，不应限定于“生活消费”，而做广义理解。若将金融消费者限定于基本的生活消费，则忽略了其他金融消费领域的不平等性，没有遵循对金融消费者倾斜保护的实质定义。

2.2. 金融消费者维权困境

2.2.1. 金融消费者维权成本高

相较于普通消费纠纷，金融消费者维权面临的难度更甚，在时间、精力及经济成本上的投入均显著增加。金融产品的选择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要求，种类繁多且结构复杂的金融产品体系，使得消费者难以全面认知并作出理性抉择。信息不对称问题在金融消费领域广泛存在。金融消费者在处理与金融机构的消费纠纷时，往往需要具备一定的金融专业素养。2019 年 11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了金融机构应当承担适当性义务，试图减轻消费者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在金融消费者维权过程中，面对复杂的专业术语和嵌套的计算规则，金融消费者需要付出更多的精力去举证、反驳，电子证据存证成本高昂，消费者需依赖第三方技术机构取证，单次区块链存证费用高昂，而金融机构则掌握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证明能力，对其适当性义务的承担有更强的举证能

力。

2.2.2. 金融消费者权益受损具有隐蔽性

风险传染性和隐蔽性是金融风险的固有特征。在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各种金融产品迅速迭代更新的当下，金融机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方式也更加多样、隐蔽。在金融科技赋能下，金融机构通过复杂的产品结构设计、嵌套式合同条款及算法自动化决策机制，使侵权行为被技术外衣所掩盖。例如，在推荐高风险理财产品时，部分平台利用用户画像实施差异化风险提示，有选择性地向信息处理能力有限的消费者群体（如老年人、金融知识薄弱者）呈现模糊化的风险信息提示，甚至以高收益承诺进行片面诱导，实质上侵犯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但消费者往往因信息壁垒难以察觉；又如部分互联网借贷平台通过默认勾选、字体淡化等方式捆绑保险服务，迫使消费者在不知情或非自愿的情况下承担了额外的费用和责任，是对自主选择权的粗暴剥夺，侵害自主选择权的行为被隐藏在冗长的电子协议中。

2.2.3. 金融消费者维权的机制保障不足

我国目前尚未出台《金融消费者保护法》，金融消费者在主张权利时的依据往往散见于其他相关规范，这种碎片化立法使得不同金融领域的维权标准不一，消费者难以准确援引法律条款，金融机构也可能利用法律漏洞规避责任。例如，在跨市场金融产品纠纷中，消费者可能面临“多头立法、无人担责”的困境，需在《证券法》《保险法》等多部法律中寻找依据，增加了维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目前相关的法律规范，多以监管为主，对于事前预防和事后救济的规范不能满足实践中的需求。同时，我国缺乏专门性、综合性的金融消费者维权机构。现行监管体系实行“一行两会”分业监管模式，金融消费纠纷处理分散于不同部门，如银保监会处理银行纠纷、证监会负责证券领域投诉，跨领域纠纷易出现监管空白或协调困难。尽管部分监管机构下设消费者保护局，但这些机构的职能更多限于投诉受理和行业规范，而非民事上的救济。

3. 金融消费者公益诉讼救济的证成

3.1. 金融消费者民事公益诉讼的正当性基础

消费公益诉讼以公共利益受损为实质要件。消费者在消费纠纷中直接受损，其受损利益属于其私人利益，但若经营者的侵权行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数众多且不特定消费者损失，就会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此时受到危害的社会公共利益可详细解释为“市场诚信经营秩序”。最典型的案例是 2008 年三鹿奶粉事件，造成众多消费者财产、健康损失，同时也使得国产奶粉信誉受到毁灭性打击，严重影响了国内奶粉市场秩序的稳定。

金融消费者权益受损往往具有群体性、扩散性特征，涉及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超出个体私益范畴，属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领域，金融消费者亦是需要法律保护的消费者群体之一，近年来其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我国金融消费者人数已超 10 亿人。金融产品经营者的侵权行为也极有可能侵害不特定消费者权益，造成消费公益受损，如 e 签宝违法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美团借钱和京东金融投诉率居高不下、马上消费金融公司暴力催收且大规模非法收取会员费等。受损害消费者人数众多，且具有不特定性。在大力推进普惠金融的当下，越来越多的小微企业、农民、老年人等弱势群体进入金融领域，面对复杂的金融产品，该群体对金融产品的了解较少，其权益更易收到侵害，维权意识也较低。在以上情况下，如果不能及时制止金融机构的侵权行为，就会有更多的消费者权益受损，继而导致金融消费者丧失对金融产品的信心，不利于我国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且会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影响，导致其他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权利受损。

综上所述，金融消费领域存在群体性纠纷，且通过金融消费者个人维权是难以实现有效保护的，通过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来保护金融消费者符合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立法目的，同时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具有正当性基础。

3.2. 金融消费者民事公益诉讼的必要性分析

随着金融科技的迅猛发展，金融行业的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向着数字化、智能化和创新型延伸推进，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差进一步扩大。在金融消费领域，私益救济效能不足、行政监管难以直接救济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的优势地位，共同构成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三重现实障碍。在此背景下，引入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已成为破除困局的必然选择。

私益救济的高成本使其难以有效应对金融消费纠纷。金融产品的高度专业性，导致普通消费者在诉讼中陷入信息与能力的双重劣势。个体维权需自行承担高昂的鉴定费用与律师成本，而小额纠纷的索赔金额常不足以覆盖支出，形成“维权成本高于赔偿”的尴尬局面。例如在 P2P 平台清退纠纷中，单个投资者需自行证明平台资金混同的违规事实，耗时数年却往往仅能挽回少量损失，多数受害者不得不放弃救济。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价值在于通过专业化主体集中行使诉权，将碎片化的个体诉求整合，实现调查取证、法律论证等资源的高效配置，显著提升救济效率。第二，行政监管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防范系统性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其职能定位决定了难以直接实现对金融消费者的民事权益救济。金融监管机构分工不明，处罚力度小，公力救济功能发挥有限。一方面，行政监管的核心目标是确保金融机构合规运营与市场稳定，主要通过行政处罚、合规检查等行政手段履行职责，并不直接介入金融机构与消费者之间的民事赔偿关系。例如，监管部门对违规金融机构处以罚款、暂停业务等处罚，但罚款资金归国家所有，无法直接用于赔偿受害消费者的损失。另一方面，金融消费者因欺诈、误导销售等行为遭受的财产损失，本质上属于民事侵权责任范畴，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认定责任并实现赔偿。行政监管缺乏民事裁判权限，无法强制金融机构向消费者支付赔偿金，也难以对个体消费者的具体损失进行针对性救济。第三，金融机构的专业壁垒与优势地位加剧了诉讼双方的实质不平等。金融机构凭借技术优势与资本实力，在纠纷解决中占据显著主动。例如银行在理财纠纷中，常以复杂的隐性条款抗辩消费者的索赔请求，而消费者因缺乏专业知识难以有效质证；证券公司在内幕交易诉讼中，利用交易数据的控制权否定因果关系，普通投资者往往陷入举证困境。这种力量悬殊在群体性案件中尤为突出。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通过赋予检察机关、金融消保组织等主体法定诉权，以专业化的诉讼能力对抗金融机构的技术强势，打破“个人对抗组织”的失衡格局，为消费者提供平等的司法救济机会，实现实质平等。

综上所述，现有的金融消费者救济途径不能彻底弥补消费者的损失，仅依靠消费者个人的私益诉讼进行救济不但效率低，也忽略了实质公平，更不利于金融领域消费公益损失的救济，因此通过已有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救济金融消费者有其必要性。

4. 金融消费者民事公益诉讼的救济路径构建

4.1. 适格主体

现有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诉讼主体只包括两类，《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对公益诉讼原告主体做出了开放性规定，即“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留待实践探索，但目前金融领域尚未有相应规定进行补充。

4.1.1. 检察机关

检察机关拥有专业司法资源，可依据法律监督权深入调查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破解金融

纠纷中的信息不对称难题。检察机关的中立与权威性，使其在跨部门协调中优势尽显，能整合金融监管数据与司法资源，统一法律适用标准，避免分业监管造成的救济碎片化问题。目前，检察机关仅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拥有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因此建议明确检察机关在金融领域的公益诉讼原告主体资格。同时，可以赋予检察机关对危害众多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案件，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权利，统筹发挥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检察机关应当将包括个人身份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办案重点，从源头防范银行信息泄漏风险。对于依法查明的金融机构的侵权行为，依法通过民事公益诉讼，责令经营者消除危险，赔偿损失。

4.1.2. 省级及以上消费者协会

省级以上消费者协会同样是金融消费者民事公益诉讼的重要适格主体。《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赋予其提起消费公益诉讼的权利，在过往的普通消费领域公益诉讼实践中，消协积累了丰富经验，如处理商品质量、虚假宣传等纠纷时，在调查取证、组织调解、推动诉讼等方面展现出专业能力，这些经验可迁移至金融领域。不过，目前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省级及以上消协数量和专业性有限，难以充分覆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专业需求，亟待通过立法修订进一步扩充其参与范围与职能权限。根据2024年全国消协组织公布的数据显示，金融消费乱象屡禁不止，违规荐股与隐性收费问题突出。省级以上消费者协会本身享有在消费领域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权利，应自然扩展到金融领域，为金融消费者保驾护航。此外，由于金融领域专业性较强，应当加强金融监管机构与消费者协会的沟通协调机制建设，加强信息共享与专业指导。省级消协的专业短板可通过协同机制弥补。一方面，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领导，联合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为公益诉讼提供技术认定与专业支持。就金融产品合规性出具意见书；另一方面，探索“监管支持起诉”模式，如证监会在查处证券欺诈案件后，可将涉众型侵权线索移送检察机关并附具《专业认定意见》。

4.1.3. 其他主体探索

在以上基础上，可基于金融领域特性对适格起诉主体进行进一步探索。有学者建议，在当前享有诉权的省级以上消费者协会的基础上，增加监管部门的消保机构。亦有学者直接建议，赋予综合性、配置全职金融消保工作人员的金融消保有关组织、团体以原告身份。李成斌进一步提出，可赋予中证中小投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消费者公益诉讼原告资格。在金融市场迅速发展的当下，金融产品日趋多样和复杂，金融消费者规模不断扩大，金融市场不断下沉，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也应当及时拓展。通过消费公益诉讼进行保护符合社会利益和消费者期待，但在此基础上亦需要进一步探索，认识到金融领域的较高专业要求，因此有必要对适格原告主体进行探索，对有专业知识、以公益性为目的社会团体可以在严格考察的基础上赋予其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

4.2. 举证责任

传统民事诉讼模式的举证责任分配采取的是“谁主张，谁举证”，即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举证责任倒置则是指，将通常情形下本应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就某种事由不负担举证责任，而由他方当事人就某种事实存在或不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倒置的适用情形仅限于法律规定，在被侵权人难以掌握被侵权证据或者对因果关系难以证明的情况下，由侵权人负担证明责任，既有利于查明事实，提高诉讼效率，亦是对弱势被侵权人的

救济。在金融消费纠纷中，金融机构掌握着交易的数据、资料，金融消费者及社会团体难以直接得到这些证据并举证，因此有必要调整证明责任的分配方式，在金融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具体而言，由公益诉讼原告对金融机构危害或者可能危害众多不特定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初步举证，再由金融机构证明自身不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并对涉嫌侵权的产品或条款进行举证，证明其行为不具有侵犯不特定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可能性。

4.3. 诉讼请求类型

根据《消费公益诉讼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可以看出，立法者期望以不作为之诉达到救济目的，实现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预防功能定位。但近年来，由于以上诉讼请求类型不能达到有效威慑不法经营者、救济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最高法以及最高检对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纳入惩罚性赔偿、损害赔偿等诉讼类型的态度有所松动。有学者主张为激励公益诉讼原告的积极性、救济金融消费者及公益诉讼的长远发展，对被告进行惩罚性赔偿。

本文认为，金融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应在遵循预防功能定位的基础上，慎用惩罚性赔偿及损害赔偿之诉。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直是金融监管的重点任务，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不作为之诉更符合这一要求，因此金融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应当仍然以不作为之诉为主，在损害产生之前要求金融机构消除危险等，事先进行干预。但当损害已经造成，金融消费者因金融机构的侵权行为收到损害且需要得到救济时，公益诉讼原告有权要求金融机构依法弥补消费者损失，按照过错程度承担惩罚性赔偿等民事责任。

5. 结语

2025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鼓励更多的消费者参与进来，金融消费者的救济在普惠金融深化与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愈加重要。在金融行业迅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亦面临新型挑战：普惠金融覆盖的弱势群体维权能力薄弱，互联网金融的虚拟性与跨地域性加剧了侵权隐蔽性与损害扩散性。在国务院“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政策导向下，普惠金融覆盖的老年、农村群体更需公益诉讼护航。传统私益救济路径难以应对群体性、小额分散的金融纠纷，而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以其社会公共利益导向和预防性功能，成为弥补制度空白的关键机制。未来可从三方面完善金融消费者民事公益诉讼救济机制：一是明确检察机关、省级以上消费者协会的原告主体资格，并探索赋予专业金融行业协会诉讼主体地位；二是确立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着重解决互联网金融场景下的电子证据获取难题；三是构建“行为禁止令+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三位一体的诉讼请求体系，强化对违法金融机构的震慑效应。通过上述系统性制度设计，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既能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振金融消费信心，又能有效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为新时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参考文献

[1] 杜万华.最高人民法院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1-23.

[2] 熊跃敏.消费者群体性损害赔偿诉讼的类型化分析[J].中国法学，2014(1):196-197.

[3] 杜乐其.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请求权研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6):170-173 页.

[4] 陈蕴哲.个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制[J].法学杂志,2025(2):167.

[5] 吴弘,徐振.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法理探析[J].东方法学,2009(5):14.

[6] 韩龙,李理想.金融数字化风险的监管挑战与应对[J].河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3):107-108。

[7] 程新文,冯小光,关丽,李琪.我国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新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J].法律适用,2016(7):17.

[8] 倪效禹,黄菊.公益诉讼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适用性研究[J].金融纵横,2016(11):91.

[9] 李成斌.金融消费者公益诉讼问题探究[J].法律适用,2022(3):42.

[10] 林越坚,岳向阳.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制度逻辑与法律建构[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3):163.

[11] 姚慧琪.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制度研究[J].金融经济,2019(9):20.

[12] 王利明.论举证责任倒置的若干问题[J].广东社会科学,2003(1):150.

[13] 李智迅,段军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挑战、实践和路径[J]，消费经济,2025(3):89-93。

[14] 张韶华,李潇天.我国金融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研究[J],金融与经济,2014(8):71-76。